

1 **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補充(三)狀**

2 案號：113 年度憲民字第 900330 號

3 聲請人 姓名：蘇荃煌 年籍詳卷

4 為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續提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補充(三)  
5 狀：

6 **審查客體**

7 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21 號刑事裁定。

8 二、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5 項「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  
9 察機關之決定，不得再聲明不服。」

10 **追加聲請暫時處分，應受裁定之聲明**

11 一、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5 項於憲法法庭就本件聲請案作成判決  
12 前停止適用。

13 二、各級行政法院就聲請撤銷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告誡案件，應裁  
14 定於憲法法庭就本聲請案作成判決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15 三、各級普通法院刑事庭依準抗告聲請撤銷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  
16 告誡案件，應裁定於憲法法庭就本聲請案作成判決前停止訴訟程  
17 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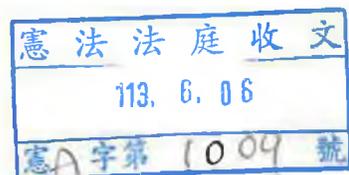
18 四、各訴願管轄機關就聲請撤銷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告誡案件，訴  
19 願機關應於憲法法庭就本聲請案作成判決前停止訴願程序之進  
20 行。

21 五、各級普通法院就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保護令聲請，於憲法法庭就本  
22 聲請案作成判決前，應實質審查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告誡合法  
23 性。

24 **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**

25 一、如不裁定暫時處分裁定，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與公益將遭受難以回復  
26 之重大損害

27 1. 按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規定「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



- 1 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  
2 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  
3 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。」
- 4 2. 次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「前項之聲請，除另經  
5 憲法法庭公告者外，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二個月內為  
6 之；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為審理者，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  
7 聲請書公開之日起，重行起算。」可見如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  
8 第 5 項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併案受理後，應公開聲請書後  
9 二個月憲法法庭使得為判決。換言之，倘若於二個月內公告期間，  
10 再有人聲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及必  
11 須再往後二個月之公告期間，憲法法庭使得為判決。
- 12 3. 惟查，根據內政部之統計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共核發書面告  
13 誡 2,169 件，平均每天核發 5.9 件以上，可說是相當之多。倘若每  
14 二個月有一件進入憲法法庭，聲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  
15 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豈不永無判決之日。故實有必要先行裁  
16 定暫時處分，以避免案件湧入憲法法庭，使本案得以判決。
- 17 4. 倘若不為暫時處分，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告誡尋求司法救濟之  
18 人民而言，必定只能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。足見前述情形無從  
19 防免，將造成本案無限期延宕判決做成之時間，使違憲之法律長久  
20 持續存在，危害公益。且依前述之統計資料可見，受跟蹤騷擾防制  
21 法第 4 條第 5 項侵害之人民為數眾多，足見為重大公益。
- 22 5. 縱使後續憲法法庭宣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違憲，其聲  
23 請之案件亦僅能回歸法院之司法審查，相當於喪失訴願程序之利益，  
24 而訴願權亦屬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權利。簡言之，倘若不為暫時  
25 處分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必定將侵害所有人民之訴願權，實屬重  
26 大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亦無其他防免之方式。
- 27 6. 再者，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告誡，民事法院審理保護令之

1 核發時，基於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，無從審查書面告誡之合法  
2 性，致人民受保護令之限制。如受保護令限制之人違反保護令內容，  
3 將是刑事處罰之結果，且刑事法院審理違反保護令罪時，亦無從審  
4 查保護令與書面告誡之適法性，顯屬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。

5 7. 綜上所述，懇請 大院裁定如「追加聲請暫時處分，應受裁定之聲  
6 明」之暫時處分。

7 謹狀

8 憲法法庭 公鑒

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5 日

10

聲請人 蘇荃煌

